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2
附件一：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報告	p05
附件二：108 學年度優秀學生頒獎報告	p09
附件三：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10
附件四：提案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p41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42
提案一修正草案	p57
提案二修正條文總說明	p69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70
提案二修正草案	p72
附件五：臨時動議說明附件	p79
發言單	p8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顯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報告，詳附件一(P. 6-P. 9)。

三、108 學年度優秀學生頒獎報告，詳附件二(P. 10)。

四、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三 (P. 11-P. 41)。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1 0 8 年 1 0 月 2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81028615 號函發布。	100%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輔導中心	照案通過	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師大學輔中字第 1081035541 號函發布修	100%

				正後之辦法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91004846 號函發布。	100%
4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91004846 號函發布。	100%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章程經 2020 年 2 月 29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依法修正通過，經學務長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主持召開法規修訂諮詢會議討論修正後，將原九章三十八條修正為八章二十七條，詳述如下：

- 一、第一章未修正、第二章僅潤飾文字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
- 二、第三章改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本會監察及仲裁機構。
- 三、第四章將會長改為由全校直選、多元身分、各學院為選區選出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大會負責選出理事會，並與原章程之學生議會一樣具有立法權，但部長人事同意權改由理事會行使；監察權則改由監事會行使。
- 四、第五章將學生議會改為理事會，理事會負責組成工作部門，並與原章程之會長一樣具有行政權，但新增部長人事同意權。
- 五、第六章將學生評議會改為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組成書記處，並與原章程之學生評議會一樣具有司法權，但新增監察權，並為協助學生代表大會決算

審查及財務監督，另要負責編造決算審查報告。

- 六、第七章選舉及罷免除潤飾名字、合併條文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外，將選委會改由學生代表大會組成。
- 七、第八、九章除潤飾文字、合併條文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外，修正章程修改程序並新增學生會組織改造之過渡條款。
- 八、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說明(P42)、條文對照表(P43~P57)、全文草案(P58~P63)、組織修正對照表(P64~P65)及學生議會2月份常會會議紀錄各乙份(P66~P69)。
- 九、本案業已於2020年4月13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本校學生會法規修訂諮詢會議」，並邀請校內法律學者與校外專家提供專業建議，會議記錄詳如P77~P79。

決議：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07年5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學代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產生各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為使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之原則施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 二、要點如下：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修訂說明(P70)、條文對照表(P71~P72)、全文草案(P73~P76)各乙份。
- 四、本案業已於2020年4月13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本校學生會法規修訂諮詢會議」討論修正，會議記錄詳如P77~P79。

決議：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教所蔡慧敏委員

案由：近日公安意外頻傳，建請重新檢視本校各項消防設備、防災動線規劃及演練是

否合適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近日錢櫃 KTV 大火造成多人傷亡，建議重新檢視本校災害疏散動線是否暢通、教職員工生是否熟知避難路線及各項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決議：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針對本校防災作為作說明(詳如附件五，P80~P83)。

肆、散會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25 日指示「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擬訂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應變計畫說明。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03 月 25 日新聞稿)，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因此，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5 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二、指揮中心說明，至於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的公眾集會，可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該指引也建議活動主辦單位應於集會活動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如：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通報流程等)，同時提供集會活動前、集會活動期間的衛生防護措施、人員健康管理等宣導及建議事項。
- 三、經 109 年 4 月 22 日「108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畢業典禮應變計畫採「全校統一辦理 1 場次」，以簡化流程及選派代表參加，不開放畢業生親友進入活動場地方式辦理；「學院或學系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地點、內容、參加人數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建議評估指標。並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場地建議表，提供學院或學系參考。畢業典禮應變計畫(詳參 P38)重點如下：

(一)方案一：全校畢業典禮

1. 活動時間：109 年 6 月 13 日(六)。
2. 活動地點：校本部體育館。
3. 參加對象：為校長、副校長、一級師長、學務處二級師長、學士碩士代

表各 9 人、博士班 50 人、成績優異學生 100 人。

4. 參加人數：100 人以內。

5. 活動內容：採分流方式頒獎，同時間於相同場地人數不超過 100 人，同步直播供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觀看。

(二)方案二：院系畢業週-學院或學系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1. 活動時間：畢業典禮週 109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21 日(六)。

2. 活動地點：由各學院、學系規劃，室內建議於禮堂、體育館、中正堂、戶外搭臺等(詳參 P39)。

3. 參加對象：院長、各系所主任、畢業生導師、各學制(學士、碩士、博士)學生派代表。

4. 參加人數：100 人以內(參加人數以場地容量之 1/4 為原則)。

活動內容：簡化流程，縮小規模，活動時間控制於 50 分鐘內。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應變計畫

更新日 109.4.24

項目	方案一：全校畢業典禮	方案二：院系畢業週 (學院或學系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活動地點	校本部體育館四樓	由各學院、學系規劃。室內建議於禮堂、體育館、中正堂，或由學務處提供之戶外搭臺、操場等。
活動時間	109.6.13(六) 上午 10:00-10:50(50 分鐘)	109.6.1 至 6.21
參加對象	校長、副校長、一級師長、學務處二級師長、學/碩士代表各 9 人、博士 50 人、成績優異學生 100 人。	院長、各系所主任、畢業生導師、各學制(學士、碩士、博士)學生或派代表參加。
參加人數	100 人以內。	100 人以內。 (參加人數以場地容量之 1/4 為原則)
活動流程	09:30~10:00 活動準備 10:00~10:05 典禮開始 主席致詞 10:05~10:10 嘉賓致詞 10:10~10:20 頒獎(成績優異) 10:20~10:35 頒發畢業證書及撥穗 10:35~10:40 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辭 10:40~10:45 開啟時光膠囊 10:45~10:50 唱校歌(禮成) 10:50~12:00 場地清潔復原	●建議流程： 09:30~10:00 活動準備 10:00~10:05 典禮開始 主席致詞 10:05~10:10 嘉賓致詞 10:10~10:20 頒獎(成績優異) 10:20~10:35 頒發畢業證書及撥穗 10:35~10:40 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辭 10:40~10:45 開啟時光膠囊 10:45~10:50 唱校歌(禮成) 10:50~12:00 場地清潔復原
活動內容	(1)採分流方式頒獎，同時間於相同場地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同步直播供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觀看。 (3)不開放畢業生親友進入活動場地。	(1)簡化流程，縮小規模，活動時間控制於 50 分鐘內。 (2)畢業親友入場人數應含在場地建議容量範圍內。

備註：辦理畢業典禮規範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建議之風險評估指標

(以校級為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是，可事先掌握。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是，體育館開空調，並將門窗打開，維持通風換氣。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安排固定授獎順序及上臺路線。

(五)活動持續時間：30 分鐘至 50 分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是，要求參與者使用酒精或乾洗手清潔，並配戴口罩。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場地建議表

(109.04.23 更新)

校區	室內/ 戶外	場地名稱	場地容量 (人)	允許容量(人) (場地容量之 1/4)
校本部	室內	禮堂	449	100
		體育館 4 樓	2000	100
	戶外	操場	/	依 CDC 規定辦理
		戶外搭臺		
圖書館校區	室內	綜 202 演講廳	313	78
		教 201 演講廳	220	55
公館校區	室內	中正堂	600	100
	戶外	戶外搭臺	/	依 CDC 規定辦理

*場地空檔將於 5 月 10 日前公布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優秀學生頒獎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壹、頒獎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貳、頒獎地點:禮堂門口

參、總受獎人數:33 位

肆、活動流程：

12:00-12:30	學生報到
12:30-12:45	優秀學生受獎 (預計九梯次、時間 15 分鐘每梯次兩位學生，由學務長授獎後、學生站於學務長兩側，保持 1.5 公尺距離&拿下口罩拍照，拍照完”即刻”戴上口罩。)
12:50-12:55	發餐盒

伍、禮堂門口放電子數位看版讓學生自由拍照紀念。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自臺灣發生疫情以來，學校各單位無不兢兢業業、嚴謹以對，不敢鬆懈。在防疫過程中，因本校發生了兩例確診個案，及近期為預防清明連假群聚、海軍敦睦艦隊確診疫情等，部分學生被匡列須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過程中學生常有健康或情緒不穩定等問題，請各位師長、同學多關懷學生、同儕，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或學輔中心聯繫，俾及時予以適當之協助與輔導。
- 二、本處因應疫情發展已規劃多項安心措施，包含各系專責導師隨時待命陪伴學生；健康中心分機 3111 專線，提供同學 24 小時的諮詢服務；學輔中心也提供安心專線(本部專線：02-77495363、02-77495364；分部專線：02-77496451)，有專責心理師可以電話或 E-MAIL 提供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組規劃經濟安心措施，提供還願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等多項獎助學金，給予受疫情影響同學生活上的協助，讓大家安心就學。請各位師長協助提供資訊給有需要之學生，希望這些措施能協助學生面對疫情的挑戰。
- 三、開學迄今，本處業管之各項學生獎補助已陸續辦理。其中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本處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依職涯、生活、學業等三大主題開設 11 個班別，目前已錄取 203 名經濟不利學生。因應疫情，相關課程已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期藉由計畫之推展解決弱勢學生經濟壓力與學習時間之衝突。
- 四、受疫情影響，本學期本處預計執行之各項大型活動，必須遵照 CDC 及教育部之相關規範與指引調整辦理方式，包含就業博覽會、社團評鑑等活動已改為線上舉辦，本校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將縮減辦理規模，減少參加人數並採線上轉播，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也會進行適當的應變調整，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持續配合協助辦理，俾求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 五、本處社區諮商中心經長久的努力，終於在 108 年 12 月 30 日通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場會勘，准予立案登記。這是開全國大學校院中首創立案登記成功之先河，希望成為各大學校院有意辦理社區諮商中心之學習楷模，也請各位師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

◎生活輔導組：

一、各類學生獎學金與經濟資助資料統計

- (一)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服務:計有學士班五育獎學金、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等之申請與核發。
- (二)辦理「校外獎學金」申請服務: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龍山寺」獎學金等計 63 件，並受理申請與送件。
- (三)本組「捐贈獎助學金」統計資料:本學期計有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學金等 9 項捐贈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止。
- (四)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不含公費生)	846	13,960,741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241	3,209,25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37	73,99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	15	139,800
合計	1,139	17,383,781

- (五)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透過「系所特色獎助學金」鼓勵學系所發展特色，並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統計資料如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論文研究學習	101	567,673
	教學助理	103	412,000
	獎學金	130	706,440
	學習活動	32	239,500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50	306,000
2.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1,005	6,030,000
	第二類	9	27,000
合計	1,430	8,288,613	

- (六)受理就學貸款、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申請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4月1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就學貸款(審核中)	1,023	30,485,515
2. 急難慰助	6	124,690
3. 還願助學金(受理申請中)	-	-
合計	1,029	30,610,205

二、修訂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

- (一)108年3月27日學生會於校務座談會中建議檢討五育獎學金制度事宜。
- (二)108年4月19日生活輔導組與學生代表召開「五育獎學金修正重點會議」，另於108年5月8日特邀請學生會與張學務長共同討論五育獎學金部分條文修正，並建議由教務處另訂書卷獎，於109學年度起實施。
- (三)修正智育獎定義為：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請各系須制訂遴選機制，以確保公平與公正。

三、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10日共計67件；其中交通事故回報有8件，依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 (二)本學期將於6月中旬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時間、地點將另行調查後，再行通知；109年5月29日前辦理獎勵或懲處提案之收件。
- (三)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1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9
2.	操行轉換	24
	合計	33

(四)學生請假

- 1.本學期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不因防疫措施而影響就學權益，本校學生請假系統新增「特殊假(防疫假)」之假別。
- 2.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1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請假申請	6,093
2.	特殊假(防疫假)	330

3.	喪病電子慰問信	95
合計		6,518

(五)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1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434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104
3.	儘召申報核准	11
4.	儘召延長申報核准	0
5.	緩徵消滅	25
6.	儘召消滅	4
7.	免役	7
8.	停役	0
9.	除役	0
10.	替代役	0
11.	國民兵	0
12.	國防役	0
13.	現役軍人	0
14.	任職單位已辦理	0
15.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349
16.	役男出國申請	13(含10位因疫情取消)
17.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35
合計		982

四、辦理 113 級新生營籌備事宜

- (一)113 級伯樂大學堂工作團隊業於 109 年 3 月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幹部會議，協調各組培訓課程、新生營歌及重要工作時程之規劃。
- (二)簡報培訓課程訂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晚間授課，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三)訂於 109 年 4 月 27 日 18 時召開「工作團隊啟動儀式」。
- (四)訂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中午召開「輔導員成立大會」。
- (五)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召開「學系之夜說明會」。

五、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108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成果報告已在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收到教育部回覆。

(二)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總預算計新臺幣 886 萬 4,000 元(含學校輔導機制成本 60 萬元及外部募款 150 萬元)。

(三)本計畫之輔導機制包括「夢想起飛自主學習方案」與「築夢工程學習方案」。

「築夢工程學習方案」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並增加方案研究班，共開設 11 個班別，共計已錄取共 203 名經濟不利學生，並在 3 月起各班陸續上課。因應疫情，除職涯及原住民文化系列課程按照學校規定調整、讀書會已建議採線上方式進行，其他皆採線上上課方式進行，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以供參考。

六、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一)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各學院推薦，訂於 109 年 5 月召開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會議，預計選出 5 位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座 1 座。

(二)執行 106、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專書計畫，目前完成教育學系湯仁燕老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楊智元老師、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陳杏容老師第一次潤稿，其餘師長篇章刻正進行潤稿。

七、辦理優秀暨傑出學生選拔，表揚表現傑出學生

(一)108 學年度優秀學生共計 33 人，訂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學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二)108 學年度傑出學生共計 6 人，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

八、檢討獎學金制度與優化獎學金系統

(一)修訂獎學金辦法

「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修正為「本校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已於 3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優化獎學金系統

1. 獎學金系統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校長進行系統演示，展示相關操作程序。

2. 於 5 月前彙整各系所獎學金相關表單。

九、交通安全與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一)配合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加強宣導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全面戴口罩。

(二)彙整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提供學生參考。

十、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一)原訂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取消會議。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工作團隊第二次全體會議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完畢，4 月 1 日起除非必要實體見面討論，籌備會議將採取線上方式進行。

(三)畢業講座推薦名單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紙本公文方式敬請師長挑選。

(四)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為縮短流程及減少師長與學生面對面接觸及互動，研擬畢業典禮應變計劃及風險評估(如附件)。

(五)指導畢業典禮學生工作團隊之視覺傳達設計組場外布置企畫書、主視覺、Logo。

十一、辦理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籌備事宜

依據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及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友及募款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大型聚會及活動人數均受到限制，校慶慶祝大會擬調整改以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共累計 1,098 人次修習「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有 24 位學生修畢 20 學分，取得學程證明。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 3 門課程(總計 8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 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並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35 人。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0 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

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46 人。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0 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整理說明會」、「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2 人。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配合本校遠距教學政策，4 月份之課程改為線上授課。

（三）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式修正，讓學分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一）學生社團活動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自治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73 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1579 次，資料如下說明：

社團性質	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129
藝文性社團	280
康樂性社團	143
體能性社團	69
服務性社團	113
聯誼性社團	447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398
合計	1579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社團輔導措施

1. 積極宣導及協助社團於活動辦理時，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配合本校遠距教學政策，4 月份暫停本校學生社團實體活動，並關閉社團活動場地。
3. 因應社團實體活動暫停，積極輔導社團改辦線上活動。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辦理情況如下：

(一)辦理 108 年度計畫結報：

108 年度計有歌仔戲社等 5 社團提報 6 項合作計畫至鄰近之大安國中、仁愛國中、金華國中、木柵國中、龍門國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等 6 所中學服務，辦理共 124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427 次；各項子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計畫案結報。

(二)辦理 109 年度計畫：

109 年度共計有歌仔戲社、魔術研習社、昕韻手語社及中國武術社等 4 個社團申請 5 項合作計畫，規劃至鄰近之仁愛國中、金華國中、木柵國中及龍門國中等 4 所中學服務，預計辦理共 106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280 次，內容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社團	合作學校	服務次數	服務人次
1	《作伙藝起來・戀歌仔》	歌仔戲社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20	40
2	魔術世界-金華國中	魔術研習社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26	52
3	魔術世界-仁愛國中	魔術研習社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26	52
4	手能生巧	昕韻手語社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17	68
5	群英匯武-國術推廣基礎班	中國武術社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17	68
合計	5	4	4	106	280

四、輔導社團辦理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

至全國各地。各服務隊於上學期即已按照原訂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本組亦協助各社團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但因寒假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重，致使部分隊伍未能順利出隊進行服務計畫，出隊情形說明如下：

	校內營隊	校外營隊
如期辦理完畢	8	7
暫停辦理	2	13
合計	10	20

五、辦理本學年度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3月4日、4月8日及5月20日辦理3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於3月4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會中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項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並進行「2020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原訂4月8日舉辦之第五次工作會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配合本校遠距教學政策，為避免群聚，改為線上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由各性質社團委員會自行召開線上會議討論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 (三)5月20日的第六次工作會報，原訂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惟仍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辦理方式。

六、辦理本校「109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109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遴選8名優秀青年，得獎名單如下：

- 陳彥廷同學 體育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全國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 林佳煌同學 體育學系三年級 代表接受臺北市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 陳怡君同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陳原本同學 工業教育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蘇怡蘭同學 東亞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陳奕婕同學 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謝宗棠同學 化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羅泓昇同學 化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七、辦理「2020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 (一)「2020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社團評鑑」及「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
- (二)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08 年 12 月成軍，目前系列活動持續規劃籌辦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並配合本校防疫政策於 4 月份改為線上會議及遠距教學模式進行。
- (三)原訂 3 月 23 日至 27 日於誠正中庭舉辦之「金雨週」活動，因應疫情改至日光大道戶外通風良好處辦理，活動順利辦理完畢，為期一週的展覽共計有 1,024 名在校同學陸續蒞臨參觀並參加金裝人氣票選。
- (四)原訂 4 月 11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之「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說明會」及「社團評鑑」活動，亦因應疫情改為線上說明及線上評鑑。
- (五)98 週年「校慶暨師駝晚會」目前繼續規劃籌備中，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八、辦理「2020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 (一)「2020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為每學年度新任之社團、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規劃辦理的培訓與傳承之研習方案，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縮短摸索時程，提升領導與組織溝通能力。
- (二)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本年 1 月成軍，目前持續規劃籌辦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要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並配合本校防疫政策於 4 月份改為線上會議及遠距教學模式進行。
- (三)研習營辦理時間預訂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於林口校區辦理，目前繼續籌劃辦理，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外活動相關防疫措施

為防範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確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安全，本組於疫情伊始即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相關政策，展開各項防疫工作，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

1. 訂定課外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相關措施。
2. 積極輔導並提醒學生社團安全辦理活動之注意事項。
3. 進行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場地公共區域之消毒。

(二)開學後

1. 於 3 月 4 日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中強力宣導防疫相關事項。

2. 隨疫情變動，滾動修正學生社團活動應有的防疫作為。
3. 即時宣導與把關各項學生社團活動之辦理。
4. 每日 2 次，確實消毒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場地。
5. 全面消毒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
6. 公布學生社團活動辦理風險評估指標供社團活動籌辦參考。

(三)本校 1 例確診後

1. 立即暫停全校學生社團活動 2 週。
2. 關閉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場地及停止器材借用。
3. 配合遠距教學，延長暫停學生社團活動及相關服務。

十、辦理誠正大樓地下室社團活動空間規劃與硬體設備改善方案

為因應本校學生社團數量逐年增長，活動空間不足，學校提供「誠正大樓地下室」作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相關場地規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誠正大樓地下室規劃 5 個動態活動空間、1 個靜態活動空間及 1 個社團大型器材存放空間；並於動態空間裝設鏡牆及塑膠地板，靜態空間裝置會議桌椅、白板及塑膠地板，提供學生使用。
- (二)已建置完成監視器系統、緊急求救電話裝設、場地斷電系統，以利場地管理與確保學生安全。
- (三)於 3 月完成活動室鏡面牆裝設。
- (四)預計於 4 月下旬完成塑膠地板之鋪設。
- (五)預計於 5 月進行桌椅、白板及活動隔板之採購。
- (六)預計於 7 月由總務處協助完成空調及換氣系統裝設。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名單建立，已請專責導師與各系所協助匯集統計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回覆調查結果並將資料匯入校外賃居系統。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名冊(含碩、博)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填報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賃居生 967 人(大學部 927 人、研究所 40 人)，請專責導師室協助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學生賃居棟數狀況如下表(同一棟不同層皆列入床數計量):

10 床(含)以上棟數	4	5 床棟數	7
-------------	---	-------	---

9 床棟數	3	4 床棟數	21
8 床棟數	1	3 床棟數	25
7 床棟數	4	2 床棟數	120
6 床棟數	4	1 床棟數	399

二、全人書院業務

(一)辦理各年級書院生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因應新冠肺炎，一年生小組討論及二、三年生自主學習計畫報告之形式除了以往於討論室報告外，多了視訊、線上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並於4月6日後全面採線上討論。成果發表也採線上方式，成果報告上傳至「臺師大全人書院粉絲專頁」，以使分享更多元化。各年級學習主軸如下：

1. 一年生：本學期開始實施 Together Leader of Month 學習模式，自3月至6月分別由一年生陳佑昇小組、黃怡萍小組、周育晨小組及張家寧小組任「值月生」，協助書院日講座、院長夜談暨共食與當月活動，並進行各組團隊自主學習。同時邀請一年生書院導師陳慧娟老師與會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各組成果報告分享日期與主題如下：

- (1)3月陳佑昇小組：4月6日分享「教育營籌備分享與教案體驗」。

該組19:00於「全人書院大集合」Facebook社團直播，組內院生分別就「SDGS討論過程」、「SDGS討論心得」、「全人教育營籌備」、「活動流程與設計內容」、「書院提案/公益提案競賽」、「公益競賽過程」進行分享，並做總結，影片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XMFsIIVzFbJA6KhSw_ayEihY0M--r7z/view?fbclid=IwAR1SD94jNou4kDr8T0ZIJ48rPgtGPx8k8NgXjLIItUu4TiKHBwCMN_v9Yk

- (2)4月黃怡萍小組：5月11日分享「減塑-環保大富翁」。

- (3)5月及6月組周育晨及張家寧小組：6月22日分別分享「佈置書院討論室」、「全人書院滅蚊計畫『蚊封不動』」。

2. 二年生：每位同學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與發展，並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進度分享，接受書院其他同學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本學期預訂於3月9日至5月11日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同時提出個人自主學習計畫進度分享。並邀請二年生書院導師林文欽老師與會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預訂於5月4日至13日採PechaKucha簡報進行線上發表。

3. 三年生：每位同學規劃自主實踐計畫與發展，學生所提之計畫內容需結合「利他」、「社

會實踐」等要素，並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進度分享。本學期預訂於3月9日至5月11日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同時提出個人進度分享，接受書院其他同學提供之回饋或建議。並邀請三年生書院導師賴志樞老師給予回饋與指導建議，預訂於5月13日至22日採Medium平台進行線上發表。

(二)辦理導師及Tutor會議

1. 導師會議：已於3月16日召開本學期導師會議，學務長、秘書、院長暨導師對於學分學程、Tutor留任申請案、留院生審核案、試讀生成為正式院生審核案、是否組團參加高校現代書院制教育論壇案等提案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討並作成決議，會議紀錄已發送與會人員。
2. Tutor會議：提供全人書院Tutor意見交流與行政輔導業務研討，本學期預訂召開會議日期如下：
 - (1)期初Tutor會議：已於3月9日召開本會議，會中就Leader of Month成果報告之繳交期限與分享形式、Tutor或院生於週三上午開設工作坊、108學年度成果發表形式與宣傳方式、Tutor會議擬採多元形式等提案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討並作成決議，會議紀錄已發送與會人員。
 - (2)期末Tutor會議：6月1日。

(三)第六屆書院生招生

本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自4月7日起於Facebook、粉絲專頁、全人書院網頁、e-paper、行文各學系進行宣傳。並請專責導師、課外活動指導組同仁及書院生協助宣傳。預計報名至109年5月8日(週五)截止，書院生甄選相關時程如下：

1. 公布團體面試書院生名單：109年5月15日(週五)。
2. 團體面試書院生日期：109年5月23日(週六)，將視新冠肺炎疫情而調整是否改為視訊面試。
3. 公布書院生徵選結果日期：109年6月1日(週一)。

(四)辦理院長夜談

於每月週一晚間規劃「院長夜談暨共食」活動，王震哲院長暨該年級導師與書院學生邊吃邊聊。師生透過共食互相交流，特別以「分年級」的方式進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一二年級院生的院長夜談調整規劃辦理日期如下：

1. 三年生：院長與三年生的夜談已於3月30日晚順利進行。夜談由王震哲院長主持，賴志樞導師引言，並邀請劉丁維校友以「混沌教師的魔幻人生」分享畢業後的職涯經驗。院長及賴老師也與院生對書院各項議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

2. 一年生：5 月 4 日。
3. 二年生：5 月 18 日。

(五)辦理書院日學習講座

於週一晚上辦理「書院學習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本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規劃學習講座於 4 月起辦理。4 月份的講座規劃以線上的方式進行，預訂日期及類型如下：

日期	主題
4 月 27 日	國際趨勢
5 月 25 日	社會議題
6 月 1 日(暫訂)	人文藝術

(六)辦理高桌晚宴

上學期高桌晚宴以傳統的學堂晚餐形式於綜 210 舉行西式晚宴。本學期規劃於校外餐廳辦理，預訂於 6 月 1 日或 8 日舉行，並已邀請永齡農場白佩玉執行長擔任演講嘉賓。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及本校 109 年 4 月 15 日師大教字第 1091009086 號函之說明三：「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4 月 8 日之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60 人以上課程自 4 月 27 日起採遠距教學至學期結束。」規定之故，本學期高桌晚宴停辦。

(七)執行書院各項專案

為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1. 輔導院學會

輔導院學會辦理書院日講座及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之全人書院週等活動。

2. 推廣補助方案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推書院發展補助方案，鼓勵書院生自主學習、多元發展。

3. 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書院生寒假參加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緬甸國際志工等活動之學習經驗線上分享。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二)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共計 14 件，使用場地為 160 人次(根據場地申請表

統計)。

(三)學生平安保險、兵役、請假、交通及安定就學方案(就學獎補助)等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等共計 280 人，282 件/次。

(四)輔導 5 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學習。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及公館校區提供 199 個值班時段供預約個別諮商，直至 4 月 6 日止，已服務 748 人次。4 月 6 日至 4 月 24 日因應遠距教學個別諮商暫停三周。

二、團體諮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畫舉辦 11 個工作坊與團體，包括：當情緒來敲門—情緒探索與成長團體、「研」磨一杯黑咖啡—研究生壓力因應與情緒支持團體、和身體當好朋友吧—身體意象與自我探索、人生好難—芳香減壓團體、身鬆心安—自我照顧與藝術紓壓工作坊、關係療癒「心」看見：關係覺察與藝術舒壓工作坊、框不住的愛—同志親密關係自我照顧工作坊、因為愛情，所以真實—親密關係練愛工作坊、我與千絲萬縷的原生家庭—家庭關係探索與成長工作坊、成為黑馬：點燃你生涯的微動力工作坊、我真的...要當老師嗎？—做自己的人生設計師工作坊，目前服務人次 10 人，4 月 6 日至 4 月 24 日因應遠距教學所有團體/工作坊個別諮商暫停三周。

三、心理測驗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四方面：

(一)個別心理測驗：受理接受輔導學生於輔導諮商晤談前後，進行心理狀況檢核與生活滿意度量表之施測；以及因應個人需求所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初談評估與解測服務。

108-2 學期截至 4/6 止，已服務 406 位學生。

(二)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另，本學期針對大一學生持續提供生涯探索與時間管理測驗。

(三)新入學者身心健康篩選施測：針對 108 學年第 2 學期新入學新生(包含境外生-外籍生、訪問生與交換生共 45 位)提供新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並篩選出 1 位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相關心理輔導。

(四)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 UCAN 解測、系所教育學程申請之相關生涯或人格測驗。

四、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本學期訂於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4 日、6 月 18 日召開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 3/19 辦理完成。本學期至 4 月 7 日止已服務 900 人次，遠距教學期間將持續追蹤關懷相關學生。目前為止，受疫情影響接受輔導共有 16 位學生，其中本地生 11 人，僑生 3 人，陸生 2 人。

五、轉銜輔導

本學期由通報系統接收轉入學生至 4 月 7 日止共 0 名，轉出者 0 名。

六、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本學期規劃 6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實習心理師輔導知能；已辦理完成 1 場次，共 17 人參與，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改期 2 場次。
- (二)本學期規劃 3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將閱讀「生命的禮物：給心理治療師的 85 則備忘錄」。已辦理完成 1 場次，共 11 人參與。

七、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教育部已來函同意結案，109 年度申請計畫教育部已收悉審查中。
- (二)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已獲通過執行中。
- (三)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校園宣導活動」計畫已獲補助 12 萬 3,500 元整。
- (四)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已獲得補助 8 萬 9,726 元
- (五)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獲補助 2 萬 6,949 元整。
- (六)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已獲補助 160 萬元執行中。

八、心理衛生推廣

有關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本學期以生命教育、人際情感、生涯學習、及網路使用等主題共撰寫 16 篇專題文章，經審閱修訂後將刊登於學輔中心網頁供點閱。

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為協助師生安頓身心，於學輔中心網頁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相關安心文宣予全校師生及民眾點閱參考。

九、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系列班級講座，包含：「它其實沒那麼壞—懂得壓力，讓壓力為你效命！」、「逆境的禮物—走出低潮，強化你的心理韌性」、「工作是為了實現理想—找到你的生涯北極星」、「我被 IG 綁架了？淺談社群軟體中的人際心理」、及「除了忍耐，我們還有其他選擇—淺談家庭對人際關係之影響」等 5 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預約舉辦，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亦可採遠距方式進行。

十、志工培訓

本學期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危機辨識與處理、生命教育、團體凝聚力、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藝術媒材等成長與輔導知能培訓課程，並安排凝聚力工作坊、正念團體工作坊。

志工於 3 月份招募新學期志工，3 月底開始值班服務，包含心靈小棧值班、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學輔中心櫃檯值班等，並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本學期與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於勤樸走道辦理學輔志工週，推廣中心服務。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教育部「109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課程主軸為辯證行為治療技巧訓練，原訂於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辦理，因疫情將延期至六月份以後辦理。
- (二)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原訂於 4 月 24 日，在輔仁大學辦理，因疫情關係將延期至六月份以後辦理。
- (三)109 年第一次四區輔諮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由北一區主辦，訂於 6 月 12 日在中原大學辦理。
- (四)109 年情感教育與親密暴力防治研習，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辦，於七月份辦理。
- (五)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獎薦送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已發函北一區各校，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北一區初選會議日期及委員名單調查中。

◎社區諮商中心

一、場地設置

- (一)專業服務區域-接待區、諮商室與團體輔導室等，均完成場地建置；預計四月中旬將進行與校本部網路、軟體串接以利相關行政系統之使用。
- (二)工作人員區域-本中心專任人員、實習人員與教育部青年儲蓄方案人員等辦公空間的配置已調整完畢，辦公空間也設置完成；預計四月中旬將進行與校本部網路、軟體串接以利相關行政系統之使用。

二、人事建置管理

- (一)專任心理師 1 名、專任助理 3 名、兼職工讀生 1 名，皆進駐並規劃與執行營運事宜。

(二)已邀請 34 名心理師執登或支援心理諮商業務。

三、專業課程訓練

(一)已辦理本學期辦理「高階臨床督導訓練課程」4 堂課；公益活動「親職成長團體」4 次已辦理完成。

(二)專業課程規劃：

1. 已敲定「敘事治療理論與實務工作坊」講師黃素菲老師，時間為 8 月 1 日~8 月 2 日(六、日)，9：30-17：30，場地 313 教室。
2. 已敲定「薩提爾取向工作坊」，講師李島鳳老師，時間為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六、日)，9：30-17：00，場地 313 教室。
3. 動力取向工作坊(洪素珍老師)、焦點解決工作坊(許維素老師)、完形取向工作坊(曹中璋老師)，陸續邀請中。

(三)社區推廣系列：

1. 公益講座，僅收場地費，4 月 25 日(六)下午 15:00-18:00 臧鴻儒醫師帶領「紓壓睡眠工作坊」；5 月 23 日(六)13:30-15:30 闕壯耘心理師帶領「紓壓靜心-魔術心理學工作坊」；6 月 20 日(六)9:00-16:00 蔡玫專牌卡諮詢師帶領「牌卡工作坊」。
2. 夢工作團體，團體領導者田秀蘭主任，6 月 2 日~6 月 23 日(每周二)，共計五週，19：00-21：00，於心田團體室，預計招收 6-10 人。
3. 自我照顧系列之工作坊，將採收費，規劃七八月，主題：花精體驗。

四、諮商服務

(一)諮商服務程序：

1. 諮商表單建置完成(S01 諮商預約表單、S02 個案初談表、S03 諮商紀錄表、S04 諮商知後同意書、S05 諮商回饋單)。
2. 服務相關流程建置完成((D01-1 諮商服務流程民眾版、D01-2 諮商服務流程工作人員版、D02 危機處理流程)。

(二)諮商服務：

1. 四月正式提供諮商服務，目前 2 人次。
2. 電話諮詢約 15 人次。
3. 網路(臉書)諮詢約 2 人次。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特別班共計有 28 位學生申請，分別為週五 6-7 節及 8-9 節兩班，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及體育系教師合開授課。
- (二)有關校本部保險套販售機移位事宜，已與學生會及總務處營繕組溝通確定變更設置的地點為樂智大樓 1 樓無性別廁所內。
- (三)3 月 30 日安排進修推廣學院交換生至樂活進行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共 1 人。
- (四)109 學年新生體檢預計辦理時間：109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地點：正 101-106 教室。
- (五)2-3 月安排考試之醫護支援共 11 人次。
- (六)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 (109 年 2-3 月)：

109 年 2-3 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325	160	485
2.	休養床觀察	27	10	37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59	49	108
4.	緊急傷病處理	3	1	4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769	679	1448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17	10	27
7.	哺乳室使用	2	0	2
合計		1202	909	2111

- (七)109 年 2-3 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 (23.5%)，其次為運動受傷 (19.7%)，第三位為走路受傷 (15.6%) 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09 年 2-3 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 (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33(18.9%)	24(21.1%)	57(19.7%)
2.	自行車受傷	5(2.9%)	5(4.4%)	10(3.5%)
3.	機車受傷	16(9.1%)	6(5.3%)	22(7.6%)
4.	汽車受傷	1(0.6%)	0(0%)	1(0.3%)
5.	走路受傷	29(16.6%)	16(14.0%)	45(15.6%)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4(2.3%)	8(7.0%)	12(4.2%)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8(4.6%)	1(0.9%)	9(3.1%)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4(2.3%)	10(8.8%)	14(4.8%)
9.	個人不慎受傷	48(27.4%)	20(17.5%)	68(23.5%)

10.	手術傷口	4(2.3%)	2(1.8%)	6(2.1%)
11.	蚊蟲咬傷	4(2.3%)	4(3.5%)	8(2.8%)
12.	皮膚疾患	2(1.1%)	1(0.9%)	3(1.0%)
13.	動物咬傷	3(1.7%)	0(0%)	3(1.0%)
14.	其他	14(8.0%)	17(14.9%)	31(10.7%)
合計		175(100%)	114(100%)	289(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製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教職員生，目前 266 人次回報並進行追蹤管理。
2. 製作「健康紀錄與活動軌跡」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生共計 616 人。
3. 製作「健康監測」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學七舍五樓住宿生共計 99 人。
4. 整理統計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 風險追蹤及採檢情形，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監測總計 1319 人。
5. 追蹤管理確診個案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生健康狀況共計 616 人。
6. 召開本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協調共識會（截至 4 月 13 日共 18 場），統整會議紀錄、聯繫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 支援 3 月 6 日教育部訪視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辦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8. 本校之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聯繫窗口，於 4 月 9 日通報教育部 2-3 月物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持續辦理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相關防疫事宜及個案追蹤管理。

(三)2-3 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通報流感共 2 位，依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處理並通報衛生單位，無群聚事件發生。

(四)目前管案肺結核個案一人，持續追蹤個案治療狀況，2 月份已再調藥，目前藥物需服用至 10 月，可完成療程，已予藥物相關衛教及建議，並與其衛生局個管師保持聯繫。

(五)2-3 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發燒篩檢站，登記發燒超過 37.5°C 之個案共計 22 人，給予衛教及轉介就醫，無通報流感個案，持續追蹤。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協助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實習課程，「視力保健」主題規劃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菸害防制」主題規劃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愛滋預防」主題規劃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預計以衛教宣導影片、線上直播、有獎徵答及線上倡議簽名方式進行。

(二)辦理「防疫總動員，健康不打烊」系列活動：

1. 舉辦「健康體位控制班活動」，預計在 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18:50-20:40 以線上直播方式施行課程，供 BMI 大於 27 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報名參加。
2. 與師資培育學院合作「健康關懷線上體育課程」，提供體適能、拳擊有氧等遠距教學課程，讓師生在家也能健康運動，擬於 5-6 月期間施行。
3. 與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合作拍攝「COVID-19 防疫宣導」影片，將以兩大主題：防疫措施介紹、傳染病三要素為主軸，拍攝共計四部影片，並以拍攝完成之成品進行後續師生衛生教育。

(三)因 COVID-19 疫情嚴峻，109 年與衛教系合辦之健康週「飛塵霧擾」予以停辦。

(四)申請 109 年「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五)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成果報告審查，評列為「績優」。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計畫結案及繳交收支結算表。

(六)教育部補助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核定通過申請補助款，109、110 年度均為 30 萬元，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補助款領據至教育部。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校本部於 3 月 11 日辦理衛生講習，共 23 人參加。後續課程依據集會活動指引之 6 大準則辦理，全員戴口罩並消毒（未達 100 人之室內活動）。
2. 有關本校餐廳廠商從業人員健康自主管理事宜，各廠商應備 75%酒精或乾洗手供使用顧客消毒使用，配合拉大桌椅間距，及拉長排隊距離。餐廳配合本校防疫政策關閉出入口，協助餐廳及其顧客之健康關懷問卷改由本校 APP 登錄。
3. 配合本年度教育部訪視行前作業，預計於 4 月 23 日三校區抽檢餐廳食材樣本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送驗，本年度規劃共計 5 件，含林口校區新進販賣部販售餐點檢體 1 份，檢驗微生物指標菌（大腸桿菌）項目。

(二)USR 社會責任計畫：

1. 依深耕計畫辦公室需求，協助填寫天下雜誌「USR 大學公民問卷」，主責項目為協助填寫

健康中心 105-108 年校園減塑政策推動源起。

2. 本學期支援課程全面延期辦理。

3. 協助周邊餐廳社區防疫宣導，包含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附近店家，宣導防疫措施，如勤洗手、清潔消毒作業及保持社交距離。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3 月完成共 3 場（3 月 5、11、17 日）上午於公館校區生科系辦理，已完成臨場健康服務共計 19 人次。

2. 109 年 4 月份原定於公館校區化學系辦理之 3 場臨場健康服務因疫情發展取消，5 月場次尚待環安衛中心與系所協調後，再與博仁綜合醫院職業醫學科醫師確認時程，或改至校本部進行。

(二)有關 109 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待疫情趨緩，辦理後續事項。

(三)有關 109 年度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事宜，已於 4 月 7 日完成資格審核，共計有 143 位教職員工符合健檢資格。

(四)3 月 25 日辦理 108 年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計畫之第三次訪視，持續辦理審查建議後續相關事宜。

(五)109 年 1-2 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09 年 3 月服務人次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4
2.	母性保護工作	1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9
4.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9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健康中心專書：「健康體位 ALL PASS-健康體位有密碼，飲食運動來打造」於 109 年 1 月出版，共計 1000 本。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助學金學生共 8 名，暫先安排每天一名學生於緊急傷病區協助衛生保健業務。

◎專責導師室

一、學生兵役折抵服務及大專程度義務役(ROTC)申請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37人次。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 (一)108年9月5日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二)108年9月9日至12日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三)108年9月18日12點至1點30分假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四)108年9月27日10點至12點30分假樸206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五)108年10月3日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與輔導案例分享。
- (六)108年10月4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
- (七)108年11月22日辦理藝術治療與藥物濫用之介入處遇實務分享與體驗，參加人員約70餘人。
- (八)108年12月11日由黃上睿專責導師帶領本校春暉社及「服務學習2-學務」之同學至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中實施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 (九)108年12月13日日10點至12點30分假樸206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 (十)108年12月20日10點至12點30分假樸206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專責導師輔導服務學生

月份	項目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系/校友/講座	法令/宣傳/事項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個別晤談/輔導課程	疾病關懷	急難救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與危機個案轉介	意外事件處理	賃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08年8月	次數	9	0	1	0	108			66	21	5	203	14	6	11	4	3	9	10	0	31	95	596
	人數	24	0	7	0	944			66	21	5	203	14	6	11	4	3	9	10	0	31	95	1453
108年9月	次數	86	77	0	20	318			119	112	7	1040	107	48	54	9	9	38	6	0	45	225	2320
	人數	682	3198	0	649	11279			119	112	7	1040	107	48	54	9	9	38	6	0	45	225	17627
108年10月	次數	147	46	6	97	199	30	25	61	118	4	1156	146	18	52	5	10	236	7	0	41	226	2570
	人數	872	1426	151	921	3922	715	916	61	118	4	1156	146	18	52	5	10	236	7	0	41	226	11003
	次數	118	14	9	35	229	21	7	86	95	8	912	182	10	75	14	4	171	12	0	37	156	2198

108年 11月	人數	288	478	204	785	5608	522	232	86	95	8	912	182	10	75	14	4	171	12	0	37	159	10182
108年 12月	次數	90	38	1	25	291	55	7	47	86	5	998	178	6	56	23	8	6	23	0	37	176	2156
	人數	1041	1009	15	693	6302	927	215	47	86	5	998	178	6	56	23	8	6	23	0	37	176	11851
109年1 月	次數	42	2	0	3	61	4	0	56	31	3	375	98	3	27	9	2	1	2	0	17	119	858
	人數	167	50	0	15	115	931	0	56	31	3	375	98	3	27	9	2	1	2	0	17	119	2165
109年2 月	次數	32	0	0	0	16	0	5	29	30	1	322	26	7	9	3	0	8	28	0	14	1093	1623
	人數	108	0	0	0	269	0	21	29	30	1	322	26	7	9	3	0	8	28	0	14	1093	1968
109年3 月	次數	136	26	0	5	96	20	8	123	104	5	812	197	20	56	21	1	67	5	0	47	545	2292
	人數	582	1012	0	74	1145	162	304	123	104	5	812	197	20	56	21	1	67	5	0	47	545	5282

(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39場次，參加192人次。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 (一) 108年9月5日協助原民社於新生社團博覽會擺攤。
- (二) 108年9月9日辦理原民社迎新例會「原到而來」。
- (三) 108年9月29至30日至宜蘭東澳部落辦理北區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聯合迎新暨文化學習營。
- (四) 108年10月5至6日辦理田野調查，地點：台東縣嘉蘭部落。
- (五) 108年10月9日辦理原住民族「人生勇敢去闖」講座。
- (六) 108年11月23日17時於本校校本部禮堂舉辦第24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共有10校參與加。本校原住民研究社以魯凱族霧台群古調演出榮獲團體組冠軍；另本校生科系火關拉蠟和台文系白雨農(KIWA)榮獲個人組第二及第三名。
- (七) 108年12月18日下午15點30分，於校本部第二會議室召開108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
- (八) 預計4月30日，5月7、14、21、28日晚上19點至21點，地點：正103，舉辦「說族語很時尚-太魯閣族語學習及口簧琴實作」。
- (九) 以上各項活動經費以申請教育部補助為主，不足部份由專責導師室相關經費支應。

六、協助各單位業務

- (一)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安排108學年度大三學生核心素養測驗時間，並自109年4月6日

開始實施。

(二) 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輔導學生依需求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救助一及各項獎助學金。

(三)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實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完成 307 人次。

(四)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宣傳，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

(五) 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現正進行中。

(六) 協助健康中心進行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新冠肺炎(COVID 19)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並整理統計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新冠肺炎風險追蹤及採檢情形，以通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並給予相關學生關懷及必要協助。

(七) 協助宿舍管理中心進行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八) 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

(九) 協助全人教育中心推廣學生使用 E-portfolio 系統，以建構學生完整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179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全人教育中心

一、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士班在校生使用率，截至 109 年 04 月 01 日止，分析本校大學部各學院在校生(含延畢)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通之情形，共計 7,643 人，分析系統開通之平均數為 94.20%。

二、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108 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服務學習(一)1 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二)開設共 44 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三)共開設 12 門，並公告於全人教育中心網站，共計 57 門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服務學習深耕知能講座。

2.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措施：

(1)針對本學期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調查服務狀況，僅 1 門課停開，其餘課程除已於疫情前服務完畢外，其他課程目前針對服務內容與指導老師研議其他服務方式進行其他服務。

(2)針對陸港澳生欲於本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已公告相關修課方式，改採取就地服務或撰寫社會議題報告等因應措施，針對畢業及延畢之陸港澳學生已發送電子郵件特別通知。

(二)反思引導員獎勵培訓與推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為了更臻完善，並強化反思引導員的反思引導技巧，持續辦理反思引導初階與進階培訓。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已將初、進階課程線上數位化，提供給反思引導員及團隊領導幹部們進行培訓課程。

三、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一)108 年度課程執行現況

高齡化社會來臨，本校為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善盡大學社會責任，109 年本處向臺北市社會局延續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4.0 方案」，維持八個服務時段，原訂 2020 第一季課程，執行日程為 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遵從社會局 3/19 指示據點停辦至六月底，恢復營運時間未定，會持續透過電話、網路訊息宣導防疫觀念。

四、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本校獲得新臺幣 30 萬元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以社區為基的公民實踐與創新服務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公民實踐創新服務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實踐服務方案，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執行期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09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發函同意補助本校「109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82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收到教育部第 1 期款新臺幣 109 萬 2,000 元整。

2. 108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結案報告

教育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函同意本校辦理「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結報。

3. 109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小學伴人數異動

本校合作學習端「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小學伴人數異動為

17人(原陳報16人)，經教育部指示在經費不變原則下同意辦理，餘2校(臺中市立東華國中、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人數無異動。

4. 教育部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帶班老師線上培訓

教育部將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50，假JoinNet線上教室辦理，本中心將由胡詠婷計畫助理、李佳親帶班老師、吳郁年帶班老師、林宜萱帶班老師、黃欣悅帶班老師、陳敬恆帶班老師出席與會。

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概況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招募本校學生透過數位視訊的方式，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合作學校分別為臺中市東勢區東華國中、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本學期服務53名學生(小學伴)，共招募本校104名學生(大學伴)參與本計畫，於109年3月10日、3月12日辦理大學伴面試活動，並於109年3月16日發布錄取通知。109年3月17日(二)、19日(四)、21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3月24日(二)至6月18日(四)，每週服務2次，為期十週，共計服務1040人次，1560時。因應COVID-19疫情，109年4月7日起實施在家線上服務，讓大學伴不用到電腦教室進行課程，避免群聚感染，相見歡活動目前也暫緩辦理。

6.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已辦理與預計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人次
已辦理	大學伴面試	109年3月10日(二) 109年3月12日(四)	臺師大學生	150人
	系統教育訓練	109年3月17日(二) 109年3月19日(四)	大學伴	104人
	教育訓練	109年3月21日(六)	大學伴	104人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109年3月24日(二)至 109年6月18日(四)	大學伴	101人
預計辦理	期中反思	109年4月29日(三)	大學伴	45人
	期末反思	109年5月27日(三)	大學伴	45人
	期末會議	109年6月中旬	大學伴	100人
	大、小學伴相見歡	暫緩辦理	三所學習端學校- 師長與小學伴	180人

			臺師大-師長與大學伴	
--	--	--	------------	--

(三)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為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已獲教育部補 350 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八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08-2 學期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 2 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服務實習」，課堂除高齡者照顧基本知能及創意工作坊培訓外，並安排至社區據點實習，本學期共 28 人修課。刻正進行 109-1 學期招生事宜。

3. 執行「高齡者線上直播課程規劃」

本方案預計設計線上直播課程，現正著手規劃中，目前已邀請相關師生進行錄製剪輯作業，預計於四月底試辦。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本項計畫 108 年度執行期間展延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目前各項活動皆已辦理完畢，正進行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撰寫工作。教育部亦已核定 109 年度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整。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1. 108 年度「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辦理完畢。
2.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辦理完畢。
3. 刻正辦理「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結案事宜。
4. 109 年度計畫實施現況

109 年度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可，計畫總經費合計 200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延續前年度之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內容及版型更新、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等。新年度新增辦理事項則包括建置「110 年品德教育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及建立「品德教育實施現況問卷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分析、提供修正建議。本計畫第 1 期款項 60 萬，教育部已撥付，計畫執行中。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新臺幣12萬087元整，規劃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多方發展，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109年度起規劃以延續與精進過去兩年計畫之計劃，以「品德跨域學習，善盡社會責任」為重點，希冀促進學生領導力、關懷力、跨域力、反思力、實踐力，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職涯發展中心：

一、2020年就業博覽會

2020年就業博覽會辦理時間原訂於109年3月11日，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109年2月19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上報告，主席裁示改於本年5月每周三(5/6、5/13、5/20、5/27)於綜合大樓旁露天廣場舉辦，於109年4月6日因疫情持續且嚴峻，取消今年度實體就業博覽會，全面改採線上博覽會方式辦理，學生可至就業大師就博會專區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Enterprise.aspx 及職涯資源網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list-detail.php?type=info-recruit&sid=134>，瀏覽徵才職缺及投遞履歷。已全面通知參與企業，後續將與已繳費29家企業聯繫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108-2職涯活動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季活動，已辦理1場公部門說明會及2場企業說明會，共105人次、滿意度92.59%，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已取消本學期預計辦理的實體說明會。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六福開發徵才說明會	3/23(一)	誠102	12:10-14:10	41	90.00%
2.	外交特考及外交工作宣傳說明會	3/24(二)	誠102	12:10-14:10	51	93.50%
3.	華通電腦徵才說明會	3/25(三)	誠202	12:10-14:10	13	94.28%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文至各系所與專責導師室，公告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至 109 年 3 月 6 日截止申請，核定結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發文，補助件數計 13 案。

四、實習補助計畫

本中心辦理之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109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計畫	深化產業實習計畫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公告	109 年 2 月 12 日師職字第 1091002499 號函
徵件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初審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五、公部門及企業實習

(一)公部門實習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共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各地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美術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等 16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實習職缺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臺、職涯資源網，並轉知本校相關系所。

(二)企業實習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共計有台灣中油、宏碁、晶華酒店、遠雄房地產、中鼎工程、公共電視、GOLF 學用接軌聯盟等 16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實習職缺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臺、職涯資源網，並轉知本校相關系所。

六、陳 O 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

陳 O 飛 108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請求侵權損害賠償，本校當時申請審查不公開及移轉管轄權至台北地方法院，109 年 1 月 16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本案移送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 3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來函通知 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點 50 分開庭，本案委託尚詒律師事務所協處訴訟相關事宜，4 月 6 日委任律師通知開庭結果：陳 O 飛於上周提出答辯狀，當天並未出庭，律師請求一造辯論，法官將於 5 月 8 日再行開庭宣判結果。

七、勞動部協助大專應屆畢業生就業服務填報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主動與轄區大專校院聯繫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服務資源，本校於109年4月9日發函本校各院系所轉知應屆畢業生，請有意願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學生於109年4月30日前上網填報 <https://forms.gle/p9GwHin76f14BNQD8>，由本中心彙整提供給勞動部，截至4月21日止計24名學生填報。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成立學生會至今已二十四屆，過去一直為三權分立之類學生政府制度，但近年來經常發生各種組織運作之困難，諸如會長參選未超額、行政幹部難尋早辭、議員多為單一科系或學院等問題，故組織再造已為近幾屆之共識，故近三年來逐次修正本會組織章程，本次為最關鍵之修正，以下七點理念分別簡述：

- 一、符合實務：以學生代表取代學生議員，整合學生會選舉，讓學生代表不只參與學校會議，更要運作學生會，受多數學生監督；學生代表改採定額制，共三十六席，以符合近五年學生代表實際產生數額，並可同時符合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一等學制、性別保障或選區席次分布比例計算。
- 二、多數直選：半數席次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一方面可設定性別及學制保障名額比例，預防單一系所過多席次，另一方面亦可讓較小之系所或學院不至於受選區席次過少，而有參與受限之苦。
- 三、少數制衡：只要六分之一學代連署，就可提請監事會施行監察權(彈劾、糾正、糾舉等)，讓多數意見學生代表能因制度運作的制衡，能夠尊重少數意見。
- 四、傳承不斷：學生代表任期改為兩年，且每年改選一半，形成任期交錯，有利於議事運作及組織傳承，使學生代表第一年參與學生會運作，第二年擔任理事領導學生會。
- 五、獨立監督：監事會由全校學生直選七名不分區監事加外聘兩名專業監事組成，具有決算審查、監察、仲裁及解釋章程之權，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學生代表等職務，以維護監督之獨立性，且設立不限制會員(不具有本校學籍)資格也能擔任之專業監事，提供會計、法律專業意見。
- 六、多元參與：學生代表選區除全校直選外，另設有全校直選之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保障席次各至少二名之學生代表席次。
- 七、組織彈性：由不超過四分之一且至少五名之學生代表組成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所有行政及其人事，並兼任學生代表參與法規及預決算審議，受多數學生代表及獨立監事監督，使學生會組織運作具有彈性又不至於沆瀣一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未修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 當然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意旨，修正為 在籍學生即為 本會當然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 代表及不分區監事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為符應組織改造為理 監事制，修正為學生 代表及不分區監事直 選。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 學生代表大會 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為符應組織改造為理 監事制，修正為學生 代表大會之決議。

<p>第三章 組織</p>	<p>第三章 組織</p>	
<p>第七條 本會以<u>學生代表大會</u>為最高權力機構、<u>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及仲裁機構。</u></p>	<p>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p>	<p>修正為理監事制，並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取代學生評議會為監查及仲裁機構。</p>
<p>第八條 本會由<u>學生代表大會</u>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其<u>推舉之辦法另定之。</u></p>	<p>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因應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修正為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p>
<p>第四章 <u>學生代表大會</u></p>	<p>第四章 行政</p>	<p>本章改為學生代表大會</p>
<p>第九條 本會設<u>學生代表大會，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共三十六席組成。</u> <u>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名，由理事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u> 學生代表任期<u>兩年</u>，由每年七月一日至<u>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一任學院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選出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最高權力之會長 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 2. 為使組織運作穩定且符應實際狀況，學生代表大會採定額三十六席。 3. 比照我國社會團體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主席由理事長兼任。 4. 為使學生會具有傳承效果及運作穩定，學生代表任期兩年，

		<p>但為任期交替，第一任學院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為一年。</p>
<p>第十條 <u>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u></p> <p>一、 <u>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二、 <u>學院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u></p> <p>三、 <u>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第二任後全校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舉產生，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u></p>	<p>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1. 原副會長條文修正為學生代表分類及選舉規定。</p> <p>2. 為符合大學法第33條之規定，不分區學生代表應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p> <p>3. 為符合本校近十年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趨近1比1，且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分區學生代表應保障學制及性別比例。</p> <p>4. 另外一半學生代表則考量學院平衡及多元身分保障，另設選區。</p>

<p>第十一條</p> <p><u>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u></p> <p>一、 <u>聽取理事會及工作部門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及報告，並質詢之。</u></p> <p>二、 <u>議決本會預算及監事會審查後之決算、財務狀況。</u></p> <p>三、 <u>監督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運作。</u></p> <p>四、 <u>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u></p> <p>五、 <u>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移請理事會執行。</u></p> <p>六、 <u>制訂、修改本章程及本會相關法令。</u></p> <p>七、 <u>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學生代表之提案。</u></p> <p>八、 <u>依本會需要設置各委員會。</u></p> <p>九、 <u>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u></p> <p><u>前項學生代表大會組織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u></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p> <p>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p> <p>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p> <p>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p> <p>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p> <p>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p> <p>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p> <p>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p> <p>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p> <p>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p>	<p>原工作會組織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並確立其選舉罷免理事長及理事、審查預決算、立法之權。</p>
<p>第十二條</p> <p><u>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u></p> <p>一、 <u>大會：每年應由理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有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u></p> <p>二、 <u>預備會議：由原任理事長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任</u></p>	<p>第十二條</p> <p>各行政部門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p> <p>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p>	<p>原行政部門任命程序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規定，因學生代表大會無須處理人事同意案，且理事會皆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故減少學生代表大會開會次數以審查</p>

<p><u>期逾一年學生代表及新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理事長選舉，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理事長主持，選出新任理事。</u></p>		<p>預決算為主，每年五次即足。</p>
<p>第十三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部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p>	<p>本條調整至下章。</p>
<p>第十四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p>	<p>配合行政部門調整為理事會及工作部門，本條刪除。</p>
<p>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p>	<p>本條調整至下章。</p>

	<p>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p>	
<p>第五章 <u>理事會</u></p>	<p>第五章 立法</p>	<p>修正為理事會</p>
<p>第十三條</p> <p><u>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u></p> <p><u>理事會每屆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u></p> <p><u>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各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u></p> <p><u>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u></p> <p><u>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u></p>	<p>第十六條</p> <p>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議會組織修正為理事會及工作部門組織。 2. 為使非理事之學生代表具有絕對多數(四分之三),以利民主運作,理事會應至少五名,且不得超過學生代表四分之一。 3. 理事會任期一年,讓學生代表可第一年學習,第二年接手,利於學生會組織傳承。 4. 各工作部門部長可由理事、學生代表、會員兼任。

<p>第十四條</p> <p><u>理事會之職權如下：</u></p> <p>一、 <u>聘免本會各工作部門部長。</u></p> <p>二、 <u>擬訂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工作計畫、報告。</u></p> <p>三、 <u>編造本會預算、決算。</u></p> <p>四、 <u>本章程規定其他應執行事項。</u></p> <p><u>理事會及工作部門組織與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p> <p>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p> <p>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p> <p>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p> <p>四、行使對副會長、各行政部門部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p> <p>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p> <p>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p> <p>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p> <p>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p>	<p>原學生議會職權修正為理事會職權，並確立其人事同意權。</p>
<p>第十五條</p> <p><u>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代行其職權，如距原任理事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理事長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為止。</u></p>		<p>本條為配合理事會章節，將原條文第十三條移植至此。</p>
<p>第十六條</p> <p><u>理事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u></p> <p><u>一、理事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在開會時之質詢。</u></p> <p><u>二、學生代表大會對理事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理事會變更之。</u></p>		<p>本條為配合理事會章節，將原條文第十五條移植至此。</p>

<p><u>三、理事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理事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理事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u></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選舉法規訂定之。</p> <p>選區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p> <p>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p> <p>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p> <p>學生議員任期同學生工作會會長為一年。</p>	<p>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p> <p>議長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p> <p>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p>	<p>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p>

	<p>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p>	
<p>第二十條（刪除）</p>	<p>第二十條</p> <p>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p> <p>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p> <p>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p> <p>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p> <p>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p>	<p>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一條（刪除）</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聘免之。</p>	<p>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p> <p>二、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p>	<p>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p>

	三、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配合議會調整為理事會，本條刪除。
第六章 <u>監事會</u>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修正為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 <u>監事會</u> ，由 <u>不分區監事及專業監事共九席組成</u> ，由 <u>不分區監事推舉一人為監事長</u> ， <u>監事任期同不分區學生代表</u> 。 <u>監事依下列規定選出：</u> 一、 <u>不分區監事七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 二、 <u>專業監事二席：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聘免具有學生自治組織經驗之會計、法律專業人士各一席。</u> <u>前項第一款不分區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第二款專業監事不限於本會會員擔任。</u>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1. 學生評議會修正為監事會。 2. 監事會採定額，以學生代表大會四分之一席次計算共九席。 3. 原學生評議會職權修正為監事選出規定。 4. 不分區監事為行使獨立監察及仲裁，不應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5. 專業監事因以具有審計及財務專業之人擔任，故不限於本會會員。

<p>第十八條</p> <p><u>監事會</u>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u>監事長</u>提名，經<u>監事會</u>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u>監事長</u>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u>監事長</u>聘免之。</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p>	<p>1. 配合改制為監事會，原評議會書記處修正為監事會書記處。</p>
<p>第十九條</p> <p><u>監事會</u>之職權如下：</p> <p>一、 <u>審查理事會提出之決算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學生代表大會議決。</u></p> <p>二、 <u>以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u></p> <p>三、 <u>依法出、列席本會各會議。</u></p> <p>四、 <u>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得行使聽證、監察、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之權。</u></p> <p><u>前項監事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u></p>		<p>新增監事會職權，確立其決算審核權、解釋、仲裁、聽證、監察、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之權。</p>
<p>第二十條</p> <p><u>監事會各會議</u>規定如下：</p> <p>一、 <u>大會：每年應由監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三次，但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或監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u></p>		<p>新增監事會各會議規定，以決算審查所需會議計算，三次即足。</p>

<p>二、 <u>預備會議：由原任監事長於新任監事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集選舉新任監事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監事長主持，聘免專業監事。</u></p> <p><u>前項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u></p>		
<p>第二十七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p>	<p>本條刪除，併入修正後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條</p> <p><u>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事會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且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推舉監事長。</u></p> <p><u>監事出缺逾二分之一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聘免之，其缺額依選舉或聘免程序重新產生之。任期同原任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u></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p>	<p>修正為監事長及監事出缺規定，且為此監事會運作穩定，限於三個月內重新產生。</p>
<p>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p> <p>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p> <p>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p> <p>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p> <p>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p>	<p>因應會長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u>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於任滿日前<u>四十五</u>日辦理完成。</u></p>	<p>第三十條</p> <p>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p> <p>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p>	<p>1. 修正為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選舉</p>

<p>前項選舉委員會由<u>學生代表大會推舉</u> <u>不超過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學生代表為</u> <u>選舉委員</u>組成。</p>		<p>2. 為利於理事會改選，將選舉提前進行。</p> <p>3. 選委會改由學生代表大會產生。</p>
<p><u>第二十三條</u> <u>學生代表</u>或<u>不分區監事</u>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u>前項學生代表若遭罷免，其兼任本會之職務應一併解除。</u></p>	<p><u>第三十一條</u>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p>	<p>1. 修正為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p> <p>2. 學生代表被罷免後相關職務應一併解除。</p>
<p><u>第二十四條</u>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u>學生代表大會另定</u>之。</p>	<p><u>第三十二條</u>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本條配合學生議會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潤飾文字。</p>
<p><u>第八章 財務及附則</u></p>	<p><u>第八章 財務</u></p>	<p>將第九章併入。</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u>委託收益</u>。 五、<u>基金及存款孳息</u>。 <u>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理事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u></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存款孳息。</p>	<p>1. 潤飾文字</p> <p>2. 將原第三十四併入。</p>
<p><u>第三十四條</u> (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u>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p>	<p>本條刪除，併入前條。</p>
<p><u>第九章</u> (刪除)</p>	<p><u>第九章 附則</u></p>	<p>併入前章。</p>
<p><u>第二十六條</u></p>	<p><u>第三十五條</u></p>	<p>1. 修正學生議會為本會各會議。</p>

<p>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u>本會各會議之決議</u>，與本章程抵觸無效。</p> <p><u>理事會、學生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u></p>	<p>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p>	<p>2. 新增本會議事規則。</p>
<p>第三十六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p> <p>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p>	<p>本條刪除，併入新法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七條（刪除）</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p>	<p>本條刪除，已授權學生代表大會訂定。</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p> <p>修正時<u>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後</u>，報請<u>學生事務</u>會議備查後施行。</p> <p><u>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於第二十六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施行</u></p>	<p>第三十八條</p> <p>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p> <p>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1. 為符合學生自治之精神，並因學務會議每年僅開兩次，致使組織章程修正時程受限，故修正章程修正程序。</p> <p>2. 增列過渡條款。</p>

<p>前之學生會理事長及選舉職權分別由 第二十五屆學生會會長及選舉委員會 依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 行使。</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核定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二、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代表大及不分區監事。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及仲裁機構。

第八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其運作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九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共三十六席組成。

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名，由理事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學生代表任期兩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一任學院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選出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條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 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學院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三、 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全校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聽取理事會及工作部門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及報告，並質詢之。
- 二、 議決本會預算及監事會審查後之決算、財務狀況。
- 三、 監督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運作。
- 四、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
- 五、 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移請理事會執行。
- 六、 制訂、修改本章程及本會相關法令。
- 七、 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 八、 依本會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九、 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前項學生代表大會組織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 一、 大會：每年應由理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有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 二、 預備會議：由原任理事長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任期逾一年學生代表及新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理事長選舉，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理事長主持，選出新任理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一名不分區學生代表擔任理事長一名及若干名學生代表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

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

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聘免本會各工作部門部長。
- 二、 擬訂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工作計畫、報告。
- 三、 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 四、 本章程規定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及工作部門組織與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代行其職權，如距原任理事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理事長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六條

理事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 一、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在開會時之質詢。
-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理事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理事會變更之。
- 三、理事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理事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理事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不分區監事及專業監事共九席組成，由不分區監事推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任期同不分區學生代表。

監事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 不分區監事七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二、 專業監事二席：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聘免具有學生自治組織經驗之會計、法律專業人士各一席。

前項第一款不分區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第二款專業監事不限於本會會員擔任。

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監事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監事長聘免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理事會提出之決算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學生代表大會議決。
- 二、 以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 三、 依法出、列席本會各會議。
- 四、 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得行使聽證、監察、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之權。

前項監事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 一、大會：每年應由監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三次，但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或監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監事長於新任監事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集選舉新任監事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監事長主持，聘免專業監事。

前項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事會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且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推舉監事長。

監事出缺逾二分之一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聘免之，其缺額依選舉或聘免程序重新產生之。任期同原任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於任滿日前四十五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超過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學生表為選舉委員組成。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或不分區監事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前項學生代表若遭罷免，其兼任本會之職務應一併解除。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八章 財務及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存款孳息。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理事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理事會、學生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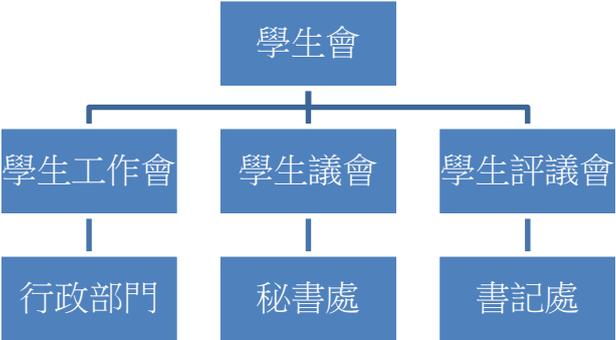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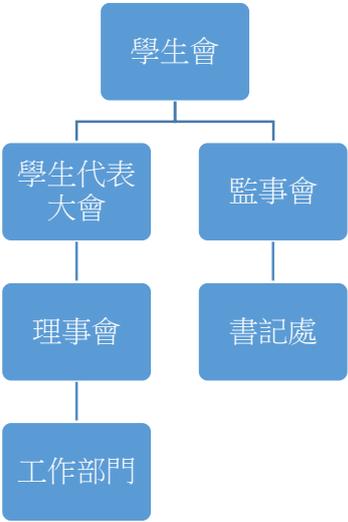
修正時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於第二十六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施行前之學生會理事長及選舉職權分別由第二十五屆學生會會長及選舉委員會依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行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相關權利、機關組成及組織圖 修正對照表

組織制度	現行(半總統制)	修正後(類理監事制)
行政運作權	學生工作會	理事會
總預算、計畫提出權		
行政(工作)部門人事提出權	會長	理事長
法規提出權	會長、議員、評議委員	理事會、監事會、學生代表
總預算審定權、計畫議定權、立法權、聽取報告及質詢權	學生議會	學生代表大會
行政(工作)部門人事同意權		理事會
總決算審定權		學生代表大會、監事會
經費查核權		監事會
監察權(彈劾、糾正、調查)		學生代表提出，監事會議決(加入聽證、糾舉)
司法權(仲裁、解釋)		學生評議會
選舉機關組成	會長、議長及工作會提名經議會同意或議會議員互推共三名組成	學生代表大會推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之學生代表組成。
行政機關組成	全校學生直選會長，會長提名學生經議會通過後任命副會長及部長。	學生代表大會選理事長及理事會，理事長提名學生或理事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部長。
立法機關	由學院選區選出學生議員組成	由全校學生以不分區、多元身分、學院三類選區選出學生代表組成
司法機關	由會長提名經議會通過後任命。	由全校學生選出不分區監事及監事會聘任專業監事組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圖修正對照表

現行(半總統制)	修正後(類理監事制)
 <pre> graph TD A[學生會] --- B[學生工作會] A --- C[學生議會] A --- D[學生評議會] B --- E[行政部門] C --- F[秘書處] D --- G[書記處] </pre>	 <pre> graph TD A[學生會] --- B[學生代表大會] A --- C[監事會] B --- D[理事會] D --- E[工作部門] C --- F[書記處] </pr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2020年2月29日(六)下午6時38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304 教室

三、主席：韓承澍 議長 紀錄：戴如意

四、出席暨列席者

出席議員：18位

【教育學院】：江宜真議員、胡昱騏議員、陳逸軒議員、李依潔議員、程健鵬議員、吳律德議員、孫偉智議員、林宇軒議員

【文學院】：葉輔翊議員、林君樺議員、白鎔維議員、郭瀚隆議員、陳炳孝議員

【理學院】：馮輝倫議員

【科技與工程學院】：孫家偉議員、黃智遠議員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韓承澍議員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林傳傑議員

請假議員：9位

【教育學院】：程永同議員、羅琪玟議員、吳韋德議員、郭晏廷議員

【文學院】：鍾世聖議員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何恭竣議員

【音樂學院】：黃雨農議員、孫亦凡議員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林延翰議員

缺席議員：2位

【文學院】：鍾家澤議員

【科技與工程學院】：謝維駿議員

列席者：

第24屆學生會長陳亮均、秘書部部長柯盈嘉、學術部部長林于玄、財務部副部長李宗穎、評議委員游政諺、秘書處周柔卉

a. 宣布開會：晚上六點三十八分，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正式開會。

b. 認可議程：無異議認可後通過

c. 報告及質詢事項：略

e. 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提案人：教育學院吳律德副議長、陳亮均會長

連署議員：

國社學院韓承澍議長、何恭竣議員。

教育學院林宇軒議員、程永同議員、吳韋德議員、郭晏廷議員、胡昱騏議員、程健鵬議員。

文學院陳炳孝議員、白鎔維議員、林君樺議員。

運休學院林傳傑議員、林延翰議員。

科工學院黃智遠議員。

音樂學院孫亦凡議員。

理學院馮輝倫議員。

說明：如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E-kWBBY0JVx0ECUc4V-21stz-5xs0X5vPeDo3ADaU_M/edit?usp=sharing

韓承澍議長：我們採用逐章表決的方式，因為此修正案共有八章 26 條，會比逐條表決有效率。

第一章無修正。

第二章，第四條到第六條。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反對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二章通過。

第三章，第七和第八條。

吳律德副議長：我想要問一下，評委會對這一章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這是把評委會權力放大
評委會主委游政諺：無意見。

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反對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三章通過。

第四章，第九條到第十四條。

吳律德副議長：第十條這邊有一個問題是「僑生（含外國學生）」，外國學生是否中國學生是有爭議的。處理多元身份時需要考慮師大是否有既有組織，否則跟既有組織的聯繫會斷掉。

程建鵬議員：中華民國法律下僑生跟外國學生的意思不太一樣。在海外的華人就是僑生，不管有沒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亮均會長：所以「僑生（含外國學生）」不包含「非華人」嗎？

吳律德副議長：沒有說不一定不包含。短期交換學生並不包含在這裡面，使用僑生是因為他們通常都是來就讀四年。

程建鵬議員：提出修正動議，刪除「僑生（含外國學生）」，改成「外國籍學生」。

吳律德副議長附議。修正動議無異議通過。

孫偉智議員：為什麼要將「會長」名稱改為「理事長」？因為一般學生應該是找會長，為什麼不用原本的名字？

吳律德副議長：通常理事會會使用理事長名稱，改制後的理事長是不分區學代，不分區學代是全校學生直選出來的，理事長是由不分區學代和其他學代推選出來，考量到如果用「會長」一詞會被誤以為還是傳統行政首長制。另外我國人民團體、社團、工會使用「理事長」為主，等於是比較承認我們是以工會體制的概念在運作，這也是為什麼在提案一開始說明我們是類工會體制。但我們還是和一般工會不一樣，不是會員選理事、理事選理事長的三層選舉，我們的理事是由學代選，所以才叫理事長。

郭瀚隆議員：會不會因為任期調整而造成辭職的問題？

吳律德副議長：不會，假如一年後辭職，自然就會做補選，補的是原來的任期，而且任期的時間都寫得很清楚。而且以目前議會的情況來看，任期長短跟辭職與否並沒有絕對關連。

黃致遠議員：那會不會有人不出來選？

吳律德副議長：出來選學代應該不是因為任期的問題

黃致遠議員：學代的權利義務是什麼？這樣的負擔會不會太重？

吳律德副議長：不是只有學代，他們會再推舉一群人來運作，形成工作部門，像是現在的會長和部長。我們至少讓行政立法在某些時候可以一起合作。

黃致遠議員：那兼任的時候需要辭職嗎？

吳律德副議長：我們沒有規定要辭職，學代兼任理事可能會有行政立法一體的問題，這就是設計上為何需要有監事。

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反對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四章通過。

第五章，第十五、第十六條。

韓承澍議長：會不會選理事的只有會長一個人？

吳律德副議長：有可能，但是當理事長前提是有人一起來運作，如果大家都不當理事就是讓理事長更好做事，理事長也不會獨大，因為還有監事。

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五章通過。

第六章，第十七條到第二十條。

吳律德副議長：設定的學代名額 36 人，監事總共 7+2 個，人數其實跟現在議會跟工作會人數差不多，不會有選不出來的問題。

黃致遠議員：會不會專業監事跟不分區監事都辭到剩兩個？

吳律德副議長：第二十一條有規定監事出缺於二分之一時學代會要馬上去補選。請問主委，評議會

現在辭職的多嗎？

評委會主委游政諺：不太多。

吳律德副議長：對，所以監事辭職這個狀況應該不太會發生。

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六章通過。

第七章，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

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第七章通過。

第八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六條。

吳律德副議長：義賣所得公益籌募基金因為可能會有公益勸募的問題，所以改成委託收益，這也是社會團體財物處理辦法的用字。連署人數從五分之一調高到四分之一。第二十六條意思是，修正案現在通過但是會到下下一屆才實行，下一屆學生會長和選委會先進行子法設立的工作。

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本章通過。

全案表決

同意 15 票，反對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且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通過。

f. 臨時動議：無

g. 聲明與補述(自由發言)：略

h. 散會：晚上 7 點 53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學代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產生各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為使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之原則施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一、由各院及僑生先修部依公平、公正、公開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p>

<p>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67、68、70、84、86 及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07.03. 臺訓(一)字第 092009748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5.06.23.

臺訓(二)字第 09500932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07.27. 臺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16、17、18 條教育部 97.10.01. 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

修正第 18 條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8.12.15. 臺訓(一)字第 0980214007 號函修正第 15、19 條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1.2.04. 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

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

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校學生會法規修訂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0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誼廳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玫君

記錄：林科居、陳亮均

出席(列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林佳範副教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魯先華執行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科居行政幹事、陳柏帆 律師、學生會 陳亮均會長、學生議會 吳律德議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章程經2020年2月29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依法修正通過送學務會議討論，將原九章三十八條修正為八章二十六條，各章修正詳述如下：
 - (一) 第一章未修正、第二章僅潤飾文字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
 - (二) 第三章改以學代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本會監察及仲裁機構。
 - (三) 第四章將會長改為由全校直選、多元身分、各學院為選區選出學代組成之學代會，學代會負責選出理事會，並與原章程之學生議會一樣具有立法權，但部長人事同意權改由理事會行使；監察權則改由監事會行使。
 - (四) 第五章將學生議會改為理事會，理事會負責組成工作部門，並與原章程之會長一樣具有行政權，但新增部長人事同意權。
 - (五) 第六章將學生評議會改為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組成書記處，並與原章程之學生評議會一樣具有司法權，但新增監察權，並為協助學代會決算審查及財務監督，另要負責編造決算審查報告。
 - (六) 第七章選舉及罷免除潤飾名字、合併條文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外，將選委會改由學代會組成。
 - (七) 第八、九章除潤飾名字、合併條文或配合機構名稱修正外，修正章程修改程序並新增學生會組織改造之過渡條款。
- 二、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草案及組織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一至四(頁 1-頁 17)。

三、 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學生議會 2 月份常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五(頁 18-頁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諮詢意見如下：

- 一、 文句修正，將學代、學代會明確稱為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大會。
- 二、 組織圖修正，將組織圖修正對照表依現行架構修正，並將「學生工會」修正為「修正(類理監事制)」。
- 三、 第 7 條建議增加理事會之職權敘述。
- 四、 第 8 條建議修正為「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其推舉辦法另定之」。
- 五、 第 9 條之學生代表席次為 36 席，建議席次改為奇數，並加以說明 36 席次之訂定方式。
- 六、 第 10 條第三項之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之外國籍學生身分別，建議參考本校國際事務處之認定方式。
- 七、 條次變更，將第 13、14 條移至第 15、16 條之後，以符合該章主旨；將第 17 條第二項與第 18 條對調；將第 23 條第二項另訂為第 24 條。
- 八、 不分區學生代表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各學院學生代表為由各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
- 九、 各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保障席次增加為兩名。
- 十、 建議再考量是否調整學生會內部機構名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十一、 建議參考內政部之社會團體組織章程範例，潤飾章程文字。
- 十二、 建議訂定理事額數下限至少 4 名，避免理事會人數過低。
- 十三、 建議強畫監事會之監督權力。
- 十四、 更改章程修正程序，學生事務處備查改為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十五、 附件三之修正後全文草案新增修法歷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學代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產生各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為使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之原則施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 二、 要點如下：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修訂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草案詳如附件六至八(頁 23 - 頁 27)。

決議：修正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五】

本校各項防災作為說明

說明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定期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測，今年度已於 4/30(四)，完成本校誠正勤樸大樓複檢作業完畢，以提高師生學習環境安全品質。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已報部會 108 年 12 月之校園安全防救計畫書，內容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針對年度校園安全防救作業及各項災害發生之疏散路線均有詳細說明，範圍擴及三大校區，提供每年度演習流程作業之依循。
- 三、為強化校園安全及全校師生生命安全品質，環安衛中心定期於各年度下半年第一學期，辦理理學院毒化物演練、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演練、學生宿舍火災演練(總務處)，以確保新舊師生能透過防救災演習快速了解意外發生之疏散路線及應變措施。
- 四、今年度奉鈞長指示，於 5/4(一)召開『109 年度綜合大樓火災疏散演練協調會』，演練訂於 5/8(五) 下午 16:30-17:00 辦理綜合大樓火災疏散演練，及滅火設備體驗操作，強化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災害發生應變能力，提高救災順暢度與效率。
- 五、另，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請至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ga.ntnu.edu.tw/eshs/law/105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pd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 公館校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日期:108年9月6日(星期五)13:30-16:00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情境一:毒性化學物質「氯化鎘」洩漏處理及通報



情境二: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傾倒洩漏處理及通報



情境三:地震與避難疏散



階段四:受傷同學救護



階段五:外部單位支援緊急應變器材



階段六:教職員生消防安全設備操作



地震網路演練

表單內容皆為必填選項，請填寫後再行送出

您的姓名：周資穎

您的IP位址：140.122.130.23

可上傳檔案類型：jpg、png、jpeg 單一檔案大小上限總計2MB

演練照片 1*



演練照片 2



演練照片 3



演練照片 4



演練情境

演練情境

演練人數*

5664

演練心得

本校辦理教育部108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9月期間於三校區辦理各項演練，透過消防逃生演練、毒化災演練、防災安全講習及各項災害模擬實作，並延續教育部去年推動之物資發放項目，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消防安全檢測通知



檢查名稱：109年度校本部消防複檢

消防複檢地點：誠正勤樸大樓

消防複檢期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 9:30至12:00

消防複檢影響及注意事項：

本次消防複檢作業因消防局長官 **臨時更改時間** 由原先109年4月30日(星期四) 14:30至17:30更改時間為 **109年4月30日(星期四) 9:30至12:00**，因事出突然造成各系所不便請見諒。

本次消防複檢作業將有難以避免之噪音、火警廣播、警鈴等干擾產生，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維修單位：榆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張恆嘉 分機：19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發言單位：

發 言 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